

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霍林郭勒路（海力锦大街至乌力吉牧仁大街）配套工程

所属年度：2023

编制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22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否

1. 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2. 未展开需求调查的原因：未达到需求调查标准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 项目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

(三) 项目所属分类：工程

(四) 预算金额（元）：1,583,176.00，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陆元整

(五) 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扶持中小企业

(六) 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七) 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

标的内容	霍林郭勒路（海力锦大街至乌力吉牧仁大街）配套工程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八) 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霍林郭勒路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30	签订合同后支付30%
2	70	按工程进度支付

4. 售后服务要求
缺陷责任期1年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无

（九）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无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1,583,176.00 ，最高限价（元）：
1,583,176.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2023年8月

（三）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社会代理机构

（五）采购包划分：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市政工程丙级

（八）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未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十）竞争范围：公开竞争

（十一）评审规则：综合性评审

评审规则选择理由

竞争性磋商规定合理低价法。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工程

合同类型选择理由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定价方式选择理由

工程量清单单价报价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合同主要标的：

标的内容1	霍林郭勒路（海力锦大街至乌力吉牧仁大街） 配套工程		
数量	1	单位	项
功能和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2. 履行时间（期限）：60日历天

3. 履约地点和方式：：项目所在地

4. 包装方式：：不适用

5. 价款或者报酬：人民币

6. 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

序号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1	30	签订合同后支付30%
2	70	按工程进度支付

7. 资金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国际及行业验收标准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一年

10.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不适用

11. 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

不适用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详见施工合同

13. 其他条款

无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 采购单位：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3.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 是否邀请专家：否
5.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二) 履约验收时间：2023-11-15

(三) 履约验收方式：一般程序

(四)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五) 履约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

符合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

2. 商务履约内容

无

(六)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

(七)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七、采购需求审查情况

(一) 参与审查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处室)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贾廷永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重点工程股股长	13848054543	组长
2	谢海军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重点工程股副股长	15750575557	组员
3	何宏健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重点工程股科员	15947343033	组员

(二) 一般性审查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是
2.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
3.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
4.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是
5. 其他一般性审查事项及审查结果

无。

（三）重点审查

1. 非歧视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是
- （2）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2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否
- （3）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否
- （4）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否
- （5）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否

2. 竞争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 （1）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是
- （2）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是
- （3）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是
- （4）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是
- （5）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是

3. 采购政策审查

- （1）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否
- （2）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 （3）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 （4）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 （5）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 （6）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是

4. 履约风险审查

- （1）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是
- （2）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是
- （3）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是
- （4）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是
- （5）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是
-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是

5.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及审查结果

无。

（四）需求审查结果

1. 审查意见

符合要求，审查通过

2. 审查结论（审查不通过则需要修改采购需求）

通过